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1包）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31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甲方)在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1包）中所需等养护作业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2641STC6309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本合同书； c.中标通知书；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实际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服务起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本项目环卫工人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甲方备案至市城管委。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有任何拖欠行为；

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会场周边及调研路线保障、临时性环境卫生工作等任务。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

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填报信息系统、配合安装信息化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 212623548.61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作业时间（年或天）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m ² ·年	5652361.45	1 年	13.5129998299206	76380359.31	
2	人工作业		m ² ·年	1638615.62	1 年	38.6177044772709	63279573.77	
3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项·年	1	1 年	4835200	4835200	
4	公厕保洁维护		座·年	14	1 年	81000	1134000	
5	市政公共设施水费		项·年	1	1 年	1996623	1996623	
6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	1 年	12248841.48	12248841.48	
		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	1 年	7728435.69	7728435.69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t	500	1 年	179	89500	
		扫雪铲冰	项·年	1	1 年	25299690.43	25299690.43	
		融雪剂购置	项·年	1	1 年	2700000	2700000	
7	护栏清洗		项·年	1	1 年	560000	560000	
8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厨余垃圾）	t	9037.8	1 年	96.44	871605.43	
		垃圾转运（公	t	136.86	1 年	18000	2463480	

	共区域垃圾)						
9	过街天桥、电梯保洁	项·年	1	1 年	2275000	2275000	
10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项·年	1	1 年	10761239.50	10761239.50	
11	合计					212623548.61	

注：1.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2. 上述融雪剂、建筑垃圾清运消纳、市政公共设施水费、护栏清洗、垃圾转运（厨余垃圾+生活垃圾）项目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金额将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 1 包）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分项内容及付款方式

序号	分项内容		付款方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预付款，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分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3	公厕保洁维护			
4	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			
5	护栏清洗			
6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7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扫雪铲冰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预付款，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据实付款，乙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报甲方申请、审批，经甲方确认后依据审批金额的 90%进行付款，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此部分支付最高限额不超过乙方对此部分投标报价。一旦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融雪剂购置		
8	市政公共设施水费			
9	垃圾转运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量确认单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按照实际清运量，据实支付。每次支付的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预付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融雪剂购置；市政公共设施水费，此部分依据投标时所投相关内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对应项（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融雪剂购置；市政公共设施水费）投标报价。**2026 年**本项目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 **2026 年**批复金额。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4 专项考核管理细则

4.4.1.车辆工况检查

检查依据：严格按照甲方统一印发《清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洗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逐项核对；

检查频次：每季度履约验收同步开展车辆全工况专项检查；

扣款规则：巡检清单内任意一项设备工况不达标、故障未修复、记录缺失，每条 / 每项单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多问题叠加累计扣款。

4.4.2.巡查记录要求

巡查制度依据：乙方全面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废物箱管理巡查制度（修订）》；

巡查工作要求：按制度规定频次、路线、内容开展日常巡查，纸质、电子巡查记录同步完整留存，如实记录设施状态、道路保洁问题、现场处置情况；

资料报送：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全套全年巡查台账、记录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甲方审核归档。

4.4.3.市级通报问题处置及扣款

适用情形：项目作业范围内产生市级层面通报问题，含首环办月度季度扣分、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公示、市级环卫专项督查通报、媒体市级曝光等；

扣款规则：本合同、采购需求已有明确扣款标准的事项，按原有条款执行；无明确约定的公厕、废物箱、道路保洁等其他类市级通报问题，单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同一通报内多项问题累计计扣。

4.4.4.数据报送与年度总结管理

日常数据：环卫作业日报、周报、月报、专项督办反馈、扫雪铲冰数据反馈、智慧环卫系统填报数据须按时、真实、完整报送；逾期报送、漏报、错报、虚假填报，甲方视情节轻重单次扣款 500—2000 元；

年度总结：供应商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编制完整年度环卫服务工作总结，包含全年作业数据、设施运维情况、问题整改台账、迎检应急工作、存在不足及次年改进计划，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甲方。

4.4.5.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处置考核

处置主体：合同范围内全部市容环卫类 12345 热线投诉，统一由供应商负责接单、

现场核查、整改、回访闭环；

扣款标准：因供应商未按合同标准履职导致投诉属实，且造成甲方区级、市级市容考核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扣分按热线考核通报原始分值核算，上不封顶；

配套要求：投诉处置全程留存沟通记录、整改照片、回访记录，纳入季度验收核查。

4.4.6.专职对接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固定配置 1 名专职对接人员，全职负责与甲方日常对接，承担信息报送、迎检协调、问题接收、现场调度、资料报送等全部环卫相关事项；对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对接人员单次扣款 2000 元。

4.4.7.政策执行刚性义务

标准执行：供应商无条件落实北京市、经开区现行及后续更新的环卫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市容环境管控各类政策文件；

成本调整机制：若新出台政策大幅增加作业内容、延长作业时长、提高设备人员配置标准，造成服务成本重大上涨，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本测算申请，双方协商服务费调整方案；仅调整作业标准、管理要求、考核细则不涉及成本大幅增加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此为由降低作业质量、拖延工作。

4.4.8.迎检与全域应急保障细化要求

各级迎检保障：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环境专项考核、各级领导调研路线保障等工作，按甲方指令增配人员、加密保洁、重点点位值守；

临时任务调度：甲方下发临时整治、专项清理、突击保障任务，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响应，足额调配人、车、设备落实，不得推诿、拖延；

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雨雪极端天气、大型活动期间，作业人员、车辆 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调度指令立即加密作业、快速处置各类环境问题，延误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款。

4.4.9.全流程台账管理要求

台账种类：完整建立日常作业台账、每日巡查记录、问题整改前后凭证、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设备检修保养记录、投诉处置台账、迎检保障资料、物资出入库台账；

备查要求：所有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同步留存至服务期满后至少 12 个月，随时接

受甲方、市城管委、环管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抽查调阅；

违约处置：台账缺失、记录空白、伪造台账、虚假影像资料，一经查实按单次 3000 元扣款，同时要求 3 日内补齐全部资料。

4.4.10.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细则

整改时限：巡查自查、上级通报、12345 投诉、专项督办下发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闭环要求：整改完成后提交加盖公章书面反馈单、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说明，做到一事一档、销号闭环；

逾期处置：未按时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后反弹复发，甲方视问题严重程度单次扣款 1000—5000 元，同步限期二次整改。

5.甲方的权力义务

5.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5.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5.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环卫服务标准进行工作。

6.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综合执法局、街道执法队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6.4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药品等应考虑环境保护，满足 ISO14000 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应至少有一部能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及

时联系和沟通。联系人【李建平】及电话：【13810166953】

6.8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9 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6.10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或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1 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text{违约赔偿费} = \text{未提供服务天数} \times \text{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 \times 0.5\%$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的5%。如果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仍出现未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如果乙方每日工作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7.3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验收标准规定，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自调整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处理。

14.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15.1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审计配合与结算调整：本合同项下资金使用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与本合同约定或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款项，并配合完成相应结算调整。

18.5 保密：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乙方应在披露前（如无法提前通知的，在披露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必要范围内披露。本条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18.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九、免责条款

1.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 服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均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相关处罚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3.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若因上述事项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其他事项

1. 服务单位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作业中产生的水、电、气、燃油、机油等能源费。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2. 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支出。

3. 服务单位须爱护使用，确保班点的综合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持斑点卫生整洁；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全体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手册（环卫领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指南（环卫领域）》《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6.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和专职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处置能力的机动性与灵活性，要结合具体工作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演习，一年均不得少于两次。

7. 服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局开展的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环卫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8.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职工、设备、车辆保险制度，作业用药品（清洁、消毒）应当具备完善的使用、管理、回收制度。

9. 服务单位使用房屋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凡是两层楼以上的楼房均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应对使用房屋的水、电、气、房屋结构及日常使用承担安全责任并制定安全相关制度。

10. 服务单位使用车辆应当符合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1. 服务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考核有效实施。

邵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邵捷

2026年8月31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叶

2026年8月31日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含智能环卫）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三：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四：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五：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六：公厕保洁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七：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八：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九：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含智能环卫）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包括：道路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保洁、雨后推水、智能环卫、清扫保洁绿停融合区域等作业内容。

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m²）	道路等级
1	东环北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10748	一级
2	北环北二小街	东环西一路	东环北路	2659	二级
3	北环北一小街	荣华北路	荣华东一路	2435	二级
4	东环西一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6969	二级
5	洪金西街	文化园东园北侧路	京沪高速	2790	二级
6	京沪出口	京沪高速	东环北路	18217	二级
7	经网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12161	二级
8	科慧大道	文化园西路	北环西路	6909	二级
9	荣华东一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6492	二级
10	天华东路	文化园西路	北环西路	6805	二级
11	天华西路	文化园西路	北环西路	10819	二级
12	文化园东路	荣华北路	东环北路	45401	二级
13	文化园东园北侧路	荣华北路	文化园东路	20947	二级
14	文化园西路	西环北路	荣华北路	57178	二级
15	文化园西园北侧路	三台山路	荣华北路	24246	二级
16	无名路	洪金西街	文化园东路	3510	二级
17	五环匝道	南五环路	京沪高速	5745	二级
18	北环东路	荣华北路	东环北路	42439	一级
19	北环西路	西环北路	荣华北路	57445	一级
20	博大路	南五环路	南四环路	135535	一级
21	博兴路	新凤河路	西环南路	197584	一级
22	博兴三路	新凤河路	西环南路	108758	一级
23	博兴三桥北	新凤河路	南六环路	3001	一级
24	东环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62031	一级
25	东环南路	西环南路	荣昌东街	94968	一级
26	东环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62646	一级
27	黄亦路	青年渠	泰河路	31210	一级
28	潮马路跨凉水河桥	新凤河滨河路	西环南路	10044	一级
29	经海九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街	171875	一级
30	经海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一街	279792	一级
31	经海路跨凉水河桥	科创十七街	兴贸北街	13686	一级
32	经海一路	科创十七街	五环桥下	315276	一级
33	康定街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46616	一级
34	科创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177795	一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35	科创十二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116156	一级
36	科创十七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90213	一级
37	科创十七街跨京沪	东环南路	经海一路	22652	一级
38	科创五街	东环中路	经海路	74038	一级
39	科创一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45411	一级
40	科谷二街	通惠干渠路	经海九路	38743	一级
41	荣昌东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58973	一级
42	荣昌东街桥	东环中路	经海一路	35657	一级
43	荣昌西街	西环中路	荣华南路	29925	一级
44	荣华北路	北环东路	荣华桥	57286	一级
45	荣华南路	荣昌西街	荣京西街	81401	一级
46	荣华中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84386	一级
47	荣京东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71294	一级
48	荣京西街	西环北路	荣华中路	82775	一级
49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一街	西环中路	56095	一级
50	三台山路	文化园西路	五环路	31196	一级
51	泰河路	三海子东路	新凤河路	242815	一级
52	西环北路	荣京西街	文化园西路	95239	一级
53	新凤河路	泰河二街	凉水河二街	49207	一级
54	永昌南路	西环南路	荣昌东街	101889	一级
55	永昌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59975	一级
56	3#区间路	荣华北路	天华北街	1904	二级
57	A9 区间路	科创二街	A9 地块项目内	2281	二级
58	E9 区间路	经海七路、科创九街	通惠干渠路、 科创十街	10586	二级
59	X13 区间路	博兴十路	博兴九路	4699	二级
60	安定营东路	科创十五街	科创十四街	3805	二级
61	博林路	泰河三街	泰河路	16792	二级
62	博兴八路(增加东侧 步道)	泰河路	凉水河路	44259	二级
63	博兴二路	新凤河路	博兴三路	29526	二级
64	博兴九路	凉水河路	泰河路	21652	二级
65	博兴六路	泰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33781	二级
66	博兴七路	泰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34036	二级
67	博兴十路	凉水河路	泰河路	23135	二级
68	博兴十一路	凉水河路	凉水河一街	8440	二级
69	博兴五路	泰河路	凉水河路	25986	二级
70	博兴一路	兴海路	凉水河二街	35904	二级
71	崔家窑北街	经海六路	通惠干渠路	6530.15	二级
72	迪兴路	科创三街	经海二路	11162	二级
73	迪兴路区间路	经海二路	迪兴路	582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74	地盛北街	西环中路	地盛中路	16239	二级
75	地盛东路	文昌大道	荣京西街	7870	二级
76	地盛南街	西环中路	地盛西路	7063	二级
77	地盛西路	荣京西街	地盛南街	14577	二级
78	地盛中路	文昌大道	荣京西街	19828	二级
79	地泽北街	文昌大道	荣华南路	19711	二级
80	地泽东街	西环中路	地泽路	6545	二级
81	地泽路	荣昌西街	地泽北街	23746	二级
82	地泽南街	文昌大道	荣华南路	25519	二级
83	地泽西街	西环中路	地泽南街	8491	二级
84	东环西二路	中和街	万源街	8560	二级
85	东环西六路	建安街	景园街	7796	二级
86	东环西三路	兴盛街	荣京东街	3984	二级
87	东环西四路	运成街	荣昌东街	8535	二级
88	东环西五路	景园街	景园街北 170 米	3830	二级
89	广德北巷	西环北路	亦德路	6158	二级
90	宏达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34123	二级
91	宏达南路	兴业街	荣昌东街	37808	二级
92	宏达西路	康定街	景园街	12118	二级
93	宏达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30515	二级
94	洪金西街	经海一路	京沪高速	4823	二级
95	建安北小街	宏达西路	宏达南路	2559	二级
96	建安街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36865	二级
97	锦绣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26994	二级
98	经海八路	科创九街	科创街	10101	二级
99	经海二路	科创街	科创四街	71166	二级
100	经海六路	科创十二街	科创街	52222	二级
101	经海七路	科创十一街	科创街	25589	二级
102	经海三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一街	184239	二级
103	经海四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一街	138544	二级
104	经海五路	科创十四街	科创街	50388	二级
105	经惠东路	科谷五街	科创十一街	47150	二级
106	经惠西路	科创十七街	科谷一街	33543	二级
107	景园北街	景园南街	荣昌西街	6636	二级
108	景园街	景园北街	东环南路	36525	二级
109	景园南街	西环南路	景园北街	8961	二级
110	境界家园北	西环北路	科慧大道	11434	二级
111	康博路	天华东路	天华北街	2259	二级
112	康定北小街	宏达西路	宏达南路	2500	二级
113	康定街桥	经海一路	东环南路	25614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14	康定南小街	永昌南路	同济南路	6327	二级
115	康碱路	科创一街	小羊坊中路	14234	二级
116	科创八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28445	二级
117	科创二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30690	二级
118	科创九街	经海三路	经海九路	52189	二级
119	科创六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26289	二级
120	科创七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37760	二级
121	科创三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36441	二级
122	科创十街	经海一路	通惠干渠路	75866	二级
123	科创十六街	经海路	通惠干渠路	5993	二级
124	科创十三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41988	二级
125	科创十四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45766	二级
126	科创十五街	经海四路	通惠干渠路	15948	二级
127	科创十一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72276	二级
128	科创四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24614	二级
129	科谷三街	经惠西路	经海九路	9271	二级
130	科谷四街	经惠西路	经海九路	7985	二级
131	科谷五街	经惠西路	经海九路	9855	二级
132	科谷一街	通惠干渠路	经海九路	29837	二级
133	科慧大道	北环西路	荣华中路	52842	二级
134	跨京沪桥下	西环南路	科创十七街	6357	二级
135	凉水河二街	博兴十路	新风河路	99407	二级
136	凉水河路	三海子东路	博兴三路	112715	二级
137	凉水河一街	三海子东路	博兴三路	124233	二级
138	隆庆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35349	二级
139	梅园路	天华西路	梅园	2071	二级
140	孟庄西街	经海路	经海五路	4473	二级
141	区间东路	凉水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5358	二级
142	区间西路	凉水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6049	二级
143	荣昌北小街	东环西四路	同济中路西 240 米	4577	二级
144	荣华北路匝道桥	南五环路	荣华北路	960	二级
145	荣华东二路	中和街南 140 米	万源北小街	11888	二级
146	荣华东三路	宏达中路	兴盛街	10763	二级
147	荣华东三路西侧	荣华南路	荣华东三路	1690	二级
148	荣华西二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7317	二级
149	荣华西三路	地泽北街	文昌大道	3795	二级
150	荣华西四路	地泽南街	地泽北街	5918	二级
151	荣华西五路	地泽路	地泽南街及荣 昌西街	8455	二级
152	荣华西一路	天华北街	天华南街	3794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53	荣京北小街	天宝中路	天宝东路	5572	二级
154	荣京南小街	地盛西路	地盛中路	5906	二级
155	双羊路	科创三街	科创一街	13692	二级
156	太和东桥北向西匝道	新凤河路	南六环北辅路	2413	二级
157	太和东桥东向北匝道	南六环北辅路	新凤河路	2381	二级
158	泰河二街西侧	博兴八路	博兴路	36231	二级
159	泰河二街东侧	博兴路	新凤河路	17626	二级
160	泰河三街	博兴三路	新凤河路	24391	二级
161	泰河一街西侧	博兴八路	博兴路	27476	二级
162	泰河一街东侧	博兴路	新凤河路	26357	二级
163	天宝北街	西环北路	科慧大道	8998	二级
164	天宝东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8431	二级
165	天宝南街	西环北路	天宝中路	19712	二级
166	天宝西路	荣京西街	天宝中街	21060	二级
167	天宝中街	西环北路	科慧大道	18911	二级
168	天宝中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17742	二级
169	天华北街	天华西路	荣华中路	22169	二级
170	天华东路	天华南街	北环西路	13600	二级
171	天华南街	科慧大道	荣华中路	16175	二级
172	天华西路	科慧大道	北环西路	17272	二级
173	通惠干渠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九街南 60 米	74433	二级
174	同济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32265	二级
175	同济南路	西环南路	荣昌东街	47677	二级
176	同济南路跨凉水河桥	西环南路	凉水河滨河路	10097	二级
177	同济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30218	二级
178	万源北小街	荣华东二路	永昌东一路	8512	二级
179	万源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29498	二级
180	文昌大道	西环中路	荣华南路	39756	二级
181	物业中心路	经海一路	经海二路	2962	二级
182	物业中心路南	物业中心路	科创二街	1281	二级
183	西环东二路	建安街	景园南街	5592	二级
184	西环东一路	地盛南街	地盛北街	8956	二级
185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荣昌西街	135654	二级
186	西环中路	荣昌西街	荣京西街	89268	二级
187	兴海路	博兴三路	新凤河路	19492	二级
188	兴盛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27306	二级
189	兴业街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31566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90	亦德路	北环西路	境界家园北	4731	二级
191	永昌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49472	二级
192	永昌东二路	兴盛街	荣京东街	3900	二级
193	永昌东三路	景园街	荣昌东街	5555	二级
194	永昌东四路	西环南路	康定南小街	9925	二级
195	永昌东一路	中和街	万源北小街	9318	二级
196	永昌西二路	锦绣街	荣京东街	11230	二级
197	永昌西三路	建安街	康定街南 200 米	8971	二级
198	永昌西一路	荣京东街	万源北小街	14837	二级
199	运成北小街	宏达中路	永昌西二路	2467	二级
200	运成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35235	二级
201	中和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31712	二级
202	科创十七街巡河路	西环南路与东环南路交叉口	科创十七街与经海一路交叉口	7476	二级
203	57 街坊路	荣昌西街	地泽路	3816	二级
204	D1 区间路	经海一路	经海三路	6574	二级
205	博兴八路跨凉水河桥	西环中路	凉水河路	12341	二级
206	崔各庄北路	经海五路	经海六路	3886	二级
207	安定营北街	经海三路	科创十一街	12326.15	二级
208	海创街	经海三路	经海四路	3467.67	二级
209	梅园小区路	天华西路	梅园小区	3965	二级
210	绿停融合	/	/	5566.92	二级
211	通惠干渠路北延	定海园南街	科创九街	3125.18	二级
212	凉水河路	文华街	旧头路	8040	二级
213	景盛南七街及周边道路	/	/	56361	二级

智能环卫清扫范围选取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道路。

作业要求

(1) 人员与设备配置标准：道路机械化作业需至少配置各类作业车辆 138 辆，涵盖清扫车、清刷车、清洗车等专业环卫设备；至少配置作业人员 281 人，其中至少包含机动车驾驶员 220 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41 人、生产辅助人员 20 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板块至少配置专职作业人员 472 人，全员统一使用电瓶保洁车开展作业。

(2)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中机械化清扫、日常保洁、路面冲刷、地面清洗等规范标准开展作业，定时定段定人，足额保障作业时长、严守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须按时到岗、按序分段作业，杜绝空段、甩段等问题；路段交接位置实行重叠压茬作业，全面杜绝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质量问题。

(3) 人工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严格遵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人工清扫保洁相关规范，规范开展全域人工保洁作业，足额保障有效作业时长，严格把控道路清扫、日常保洁整体质量，确保路面保洁达标。

(4) 台账分级管理要求：严格遵循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道路环卫作业专项台账体系，落实分级管控、分类管理机制，实现环卫作业台账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5) 作业计划管理要求：结合各类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及现场作业实际，科学编制精细化作业方案，合理排布作业流程、作业时序、作业路段及在岗人员，报备定时定段定人作业台账，优化作业分工，保障全域环卫作业有序、高效推进。

(6) 作业记录管理要求：规范落实日常作业记录工作，建立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两类独立运行台账，确保所有作业记录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留存规范，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7) 信息化填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及标准，完成环卫信息化系统日常数据更新与填报工作，涵盖月度统计报表、道路洁净指数、扫雪铲冰及节假日专项保障数据等全部环卫相关数据内容，确保数据及时、准确、规范上报。

(8) 路面整体保洁标准：全面保障辖区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确保路面干净整洁、底色清晰，无垃圾堆积、积水积污、泥沙残留、废弃杂物等问题，整体环境卫生完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考核标准。每逢周三周四开展深度保洁，每周提供深度保洁作业情况报告，建立卫生死角台账，必要时开展灯杆等城市家具和公共设施的保洁工作。

(9)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乙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内部安全自查、管控与培训工作，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季度验收、考核评级的重要依据。

(10) 错峰作业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号）相关规定，机械化环卫作业主动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及拥堵路段，最大限度降低环卫作业对城市道路交通通行的干扰。

(11) 车辆标识与新能源管理要求：

1)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喷涂专用标识，确保标识规范统一、清晰醒目。除应急抢修车辆外，新增环卫车辆应100%采用新能源车型。全部低速环卫三轮、四轮保洁车辆须更新为合规新能源车辆，按《北京市环卫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经开区环卫电动三轮车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上牌备案，严禁使用小型燃油保洁车辆。后续需根据市级城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加装北斗/GPS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每周向甲方报备车辆更新台账，包含燃油车存量、新能源车新增数量等数据，全力配合完成市级信息上报及投资纳统工作。

2) 承诺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项用于本项目服务，严禁挪作他用。

(12) 极端天气应急作业要求：制定极端天气环卫作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议，属地发布极端天气或污染预警后，须立即启动相应环卫作业应急预案，结合预警级别及现场路况，加密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强化路面扬尘治理与精细化保洁，有效提升区域环境保洁质量。

(13) 绿停融合作业要求：每日普扫不少于2次（晨间7:00前完成），其余时段不间断巡回保洁，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增配人员。作业工具须配备扫帚、捡拾夹、硬毛刷、垃圾袋等；有条件的应配置小型新能源清扫机械。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夜间作业穿反光背心。严禁班内拾荒。要求无垃圾堆及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路面（含植草砖面）净、树穴及树池净、边角净、绿化及隔离设施下净。

(14) 乙方应编制完整的智能环卫作业方案，方案需明确设备部署计划、日常运维流程、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

(15) 乙方需具备至少50台自主导航、智能避障和高效清洁能力的智能环卫清扫设备，确保作业过程高效、安全、可控。智能环卫清扫系统应适用于甲方

指定的作业区域，并满足全天候运行需求，显著提升环卫作业的自动化水平和清洁效率。

(16) 作业期间，设备应满足甲方规定的清洁质量标准（如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清洁覆盖率等），并定期提交运行数据报告。

(17) 设备需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及数据分析功能，支持与甲方现有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作业过程的可视化监管。

(18)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每季度验收考核重要依据。

2.1.1.1.3 监督与处罚

(1) 甲方按月对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一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8 克/平方米内，二级道路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内，如合同周期内市级考核要求提高，以提高后标准为准。同一条道路连续检测不合格，采取递增扣款方式。第一个月一次性扣除 500 元/条不合格道路，第二个月递增至 1000 元/条不合格道路，以此类推，上不封顶。若因道路尘土残存量不合格被市级以上单位检测并公示通报，则以通报照片水印日期为准，每条路每次扣款 30,000 元；但同一条路在同一月内多次被通报的，按一次性扣款 30,000 元进行验收核算，不重复累计。残尘量超标问题外，仍发生被市级通报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扣分问题、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及环卫系统通报问题），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对重要活动保障巡查发现问题，每处问题点位扣款 1000 元。

(2) 乙方应建立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区级、市级首环办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理，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对经开区生态环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脏污线索，及时核查反馈整改照片。对于典型性问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举一反三”整改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需要粉刷，尽量保持与道路及建筑物外立面原貌颜色一致。

作业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以及红线范围内全部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凡是有路名牌的街和路，及两侧的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公共市政设施均为非法小广告清除范围。

作业要求

（1）总体作业标准：严格遵照北京市、甲方及配套工作方案要求，常态化开展非法小广告清理整治工作，落实随有随清、动态清零作业机制，全域杜绝小广告滞留残留。

（2）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1 次。

（3）分级巡回保洁频次：实行分区差异化巡回保洁制度，针对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巡回保洁间隔时长 ≤ 4 小时；针对污染较重、小广告高发频发区域，加密巡检保洁频次，巡回保洁间隔时长 ≤ 2 小时，及时发现、快速清除各类非法小广告。

（4）分类清理质量要求：清理张贴式非法小广告后，需确保建（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无残胶、无花斑痕迹，保持面层平整洁净；清理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时，需精准修复作业区域，还原基材原有面貌，修复色泽、质感需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高度一致，无明显色差、修补痕迹。

（5）规范作业要求：小广告清除全过程需规范操作，选用适配工具、合规施工，严禁损伤、刮花、腐蚀建（构）筑物原有表层及设施饰面；作业产生的纸屑、残胶、废渣等落地废弃物，需随清随收、即时清运，做到作业完毕场地干净、无任何遗留垃圾。

附件三：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按照城市运行局相关要求对经开区内道路隔离护栏进行冲刷、擦拭。

作业范围

经开区内的道路隔离护栏，约 11000 米。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拆除的护栏，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将已拆除的护栏从日常作业范围中删减。

作业要求

（1）日常保洁标准：护栏内外两侧需保持洁净规整，无浮土、污渍、粘贴小广告等杂物，确保护栏整体洁净、还原设施本色。

（2）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人工清扫保洁的标准，每年作业 365 天。具体作业时，每周清洁不少于 1 次。

（3）雨雪天气专项保洁：雨雪天气结束后，须对全部护栏开展一次全域清洗作业，彻底清除雨雪残留污渍、泥污，保障护栏干净整洁、观感达标。

（4）作业现场管控：护栏清洗作业完成后，须及时清理护栏底部地面，确保无积水脏水、残留杂物，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作业遗留痕迹。

（5）作业方式与时段管控：具备机械化车洗条件的路段，护栏清洗作业尽量避开交通早晚高峰，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不具备车洗条件的路段，统一采用人工清洗作业模式，保障保洁质量全覆盖。

（6）应急与突击保障任务：遇重大活动保障、临时性突击保洁任务时，须严格按照作业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护栏保洁工作，满足专项保障要求。

（7）保洁频次与节水管理：护栏常态化清洁频次每周不少于一次，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节水要求，规范用水、节约水资源，杜绝浪费现象。

附件四：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废物箱保洁须做到“日清日洗”，箱内垃圾不得满溢；针对新式箱体材质易附着污渍的特点，须单独制定“一箱一洁”精细作业方案，增加人工擦拭及高压冲洗频次，确保箱体外观全天候保持洁净。不得发生起火现象，箱体及周边

地面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物、异味。乙方建立废物箱台账，负责日常看护，发现有破损、缺失及时上报。

(2) 对开发区内所有废物箱每日进行消杀工作，并对质保期内废物箱进行日常养护，对质保期外破损废物箱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验收时须保证公共区域废物箱无损坏。

作业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废物箱约 3022 个，其中质保期内废物箱约 912 个。

作业要求

(1) 标准化作业依据：严格遵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16)中关于废物箱清洗、管理维护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合规开展废物箱清洁、保养等常态化作业。

(2) 日常保洁与消杀标准：每日对废物箱开展不少于 1 次全方位消杀清洁作业，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箱体周边路面，确保地面干爽无积水、无湿滑安全隐患。常态化保持废物箱外观洁净、本色完好，无锈蚀、破损、脏污问题，箱体标识完整清晰；一旦发现设备损坏、标识缺失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并启动报修流程。

(3) 设备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废物箱专项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定期上报备案废物箱台账，常态化开展设备登记、核对、动态核销等工作，确保账物对应、数据实时更新、全程可追溯。协助城市运行局做好废物箱固定资产的建账对账销账工作

(4) 常态化维修养护要求：落实废物箱日常维保主体责任，保障设备常态完好可用。当日出现破损、故障的废物箱必须当日完成修补或更换。维修补漆色泽需与设备原色保持一致，焊接修补部位平整顺滑，无焊疤、焊孔等工艺瑕疵，确保设备外形规整、安装牢固，完全符合规范使用标准。

(5) 破损更替与台账管控：日常巡检中发现破损失效、无法正常投用的废物箱，需及时调配场内完好设备完成现场更替，保障各点位设备配齐到位。同步完善废物箱局部维修、修缮、整体更换的台账记录，实现全过程动态闭环管控。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巡查。调动全员开展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做好相应巡检记录，并随年度总结报告一并提交甲方。大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通过加固、清空、盖严三位一体的措施，有效防止垃圾飞散和设施倾倒。

(7) 质保期内设备维保：处于厂家质保期限内的废物箱，排查发现故障、破损等问题后，须及时对接设备厂家开展专业维保维修工作。

(8) 质保期外设备维保：超出厂家质保期限的废物箱，出现破损、故障问题时，由乙方自行配备人员、耗材及工具完成维修修复工作，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附件五：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过街天桥保洁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中关于过街天桥保洁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内容包括桥面、台阶、栏杆、电梯的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小广告清理工作。遇有雪情，应第一时间重点清理天桥和台阶上的积雪，保障群众通行条件。

(2) 电梯保洁及消杀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作业内容包括电梯门、轿厢内壁、轿门内槽、轿厢地面的清洁工作，电梯内外的消杀工作等，每日保洁消杀次数大于等于 4 次，记录台账。

作业范围

(1) 对经开区现有 13 座过街天桥进行保洁，名称、具体位置及类别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成寿寺路人行过街天桥	北环西路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北侧
2	贵园中街路西路过街天桥	广德中巷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北侧
3	体育中心过街天桥	天宝中街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北侧
4	同仁医院过街天桥	荣昌西街与西环中路交叉口南侧
5	职教园过街天桥	凉水河一街与博兴六路交叉口东侧
6	轻轨亦庄桥站过街天桥	文化园西路（轻轨亦庄桥站南侧）
7	轻轨亦庄文化园站过街天桥	文化园西路（轻轨亦庄文化园站南侧）
8	轻轨荣京东街站过街天桥	荣京东街（轻轨荣京东街站北侧）
9	轻轨荣昌东街站过街天桥	荣昌东街（轻轨荣昌东街站南侧）
10	轻轨经海路站过街天桥	科创十二街（轻轨经海路站北侧）
11	同济南路过街天桥	康定街与同济南路交叉口西侧
12	博兴三路与六环路天桥（西）	博兴三路辅路与六环路交叉口西侧
13	博兴三路与六环路天桥（东）	博兴三路辅路与六环路交叉口东侧

(2) 亦庄桥、文化园、荣京东街、荣昌东街、经海路 5 座轻轨过街桥的 10 部电梯进行保洁及消杀。

作业要求

(1)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2) 桥体外观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冬季无积雪结冰。

(3) 玻璃镜面、不锈钢表面无手印、灰尘、污迹，电梯内地毯干净无污迹，灯具、天花板上无灰尘、无蜘蛛网，电梯塑料胶条、门轨无灰尘沙子，电梯轨道内无尘土。

(4) 电梯保洁消杀进行记录并公示在电梯内部明显位置。

附件六：公厕保洁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严格按照《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 中关于公厕保洁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厕的责任区及内外墙体、地面、天花板、门窗、洗手台、便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扫保洁并及时清掏粪便，保持公厕干净卫生无异味。做好公厕的门前三包工作。由乙方负责与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丰台营销分公司亦庄营业厅对接水表缴费相关工作，按时缴纳公厕水费，确保账户正常，不得欠费停水；如遇需移交水表时，配合城市运行局做好移交工作。

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为经开区内 14 座公厕，位置及类别见下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类别
1	万源街公厕	万源街与宏达北路路口西北角	二类
2	隆庆街公厕	隆庆街与宏达北路路口西北角	二类
3	宏达中路公厕	宏达中路与荣昌东街路口东北角	二类
4	康定街公厕	康定街北侧宏达南路东侧	二类
5	亦兴南路公厕	亦兴南路凉水河东侧绿地贵园南里 4 栋对面	二类
6	西环中路公厕	西环中路软件园西	二类
7	科慧大道公厕	科慧大道二中东侧	二类
8	东环南路公厕	东环南路康定街南京沪高速西侧绿地	二类
9	博兴一路公厕	博兴一路公交场站北侧	二类

10	经海一路公厕	经海一路科创 12 街北京沪高速东侧绿地	二类
11	同济南路公厕	同济南路地铁站南侧	二类
12	科创二街公厕	科创二街与经海三路路口东侧	二类
13	路东区停车场内公厕	经海三路与科创四街交叉口停车场内公厕	移动厕所
14	建安街公厕	宏达南路与建安街交叉口	二类

作业要求

一、二类公厕作业标准与要求

(1) 每座一、二类公厕应配置 1 名在岗保洁员，作业期间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胸卡，规范在岗履职。

(2) 环境卫生标准：厕内天花板、墙面、地面、照明灯具、除臭系统、水龙头、洗手台、隔断板（门）、小便池、便器等全域设施保持干净整洁，无积灰、污迹、水渍、痰渍、锈迹、粪便、蛛网、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问题，厕位内纸篓严禁满溢外冒。

(3) 室内环境管控：公厕室内保持空气清新、不应有臭味和异味，无蚊蝇、蛆虫，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严禁存放与作业无关杂物。

(4) 作业规范：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见湿不见水；冬季作业落实防滑防冻措施，杜绝内外地面结冰隐患。

(5) 药剂使用管理：甲方自备消毒药品，保洁人员要严格按照除垢剂、杀虫剂、消毒剂的使用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标准、剂量使用药品，合规开展清洁消杀作业，主动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6) 消杀作业要求：按照《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日全面消毒至少 2 次；龙头、扶手、烘干器、洗手器、马桶坐垫及按钮等身体频繁接处的部位，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7) 责任区域保洁：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责任区及外部墙裙常态化保洁，不应有私搭乱建、小广告、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落实门前三包规定的全部责任；及时规范清抽粪便，不得泄露、遗撒。

(8) 设施维保管理：公厕小修由乙方负责，灯、易损件、感应器、门窗镜子、洗手盆、便器等损坏时应随坏随修。公厕内外各种标志、提示牌、宣传牌等要干净整洁，无损坏和丢失。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必要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无障碍改造、外立面修缮等工作。

(9) 粪井管控：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做好安全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运输人员开展粪污抽运工作，抽运期间做好安全防护。

(10) 功能区域管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

(11) 停用应急处置：如公厕因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原因需要停用，应及时联系甲方并书面报备，同时设置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并公示停用期限。如公厕停用超过 48 小时，应采取设置移动厕所的方式解决群众如厕需求，无法满足设置条件的，引导至距离较近的周边公共厕所如厕。

(12) 开放与保洁时长：公厕应保持 24 小时开放，一、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落实随脏随保机制。特殊区域、节假日可按需延长保洁时间。

(13) 便民服务要求：按照《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规定，一、二类公厕应免费为群众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便民物资。

移动式公厕作业标准与要求

(1) 规范保洁管理作业，实行定人、定时管理，移动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完好、洁净，各项卫生及安全指标符合要求，使用期间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污垢、无异味、无蚊蝇、无蜘蛛网、无烟头、无废纸、墙面地面无污迹等目标。

(2) 负责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灯、易损件、感应器等不能正常使用时应随坏随修。公厕内外各种标志、提示牌、宣传牌等要干净整洁，无损坏和丢失。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维修台账，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3) 按照移动公厕标准实行保洁，公厕随脏随保。

(4) 保证移动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标牌灯具等设施设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结冰、杂物。

(5) 保证移动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6)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7) 按照《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日全面消毒至少 2 次；龙头、扶手、烘干器、洗手器、马桶坐垫及按钮等身体频繁接处的部位，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水表管理要求

(1) 人员巡检管理：乙方需配置人员开展每日水表巡检工作，若发现水表损坏、私自偷水等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相关责任。

(2) 台账与抽查管理：建立水表常态化管理台账，每月精准登记水表读数、留存完整缴费凭证，常态化备查，主动配合甲方开展不定期抽查核验工作。

监督与处罚

(1) 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并对不合格项进行扣款。

(2) 严禁在公厕内住宿、生火做饭或从事其他与如厕功能无关的活动；禁止流浪人员滞留公厕，发现后应立即劝离，必要时联系属地民政或公安部门协同处置；公厕内严禁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确保用电安全。

(3) 乙方需安排专人每日巡查公厕，重点检查违规住人、用火用电隐患等问题，并留存记录；发现安全隐患须 24 小时内整改，重大风险应立即停用并报甲方备案。

(4) 甲方将不定期抽查，每发现 1 例违规行为，扣减服务费 1000 元；因管理不善导致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附件七：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主要由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公共区域遗撒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扫雪铲冰、融雪剂购置等项目构成。

作业内容

1. 重污染天气与重大活动环境保障

(1)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及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工作中，严格按照保障等级与管控要求，实施精细化、高标准作业。

(2) 保障实施阶段：在常态化道路保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道路机械清洗、清扫作业频次，对重点路段、核心区域开展“机械洗扫+人工精扫”组合作业，强化扬尘防控；落实专人定岗值守，加密巡回保洁频次，做到“重点区

域不空档、一般区域全覆盖”，垃圾随产随清、无暴露积存，持续维持环境整洁有序。

(3) 收尾恢复阶段：保障任务结束后，当日完成现场清理、设施复位，高效衔接并快速恢复常态化环卫作业，实现保障与日常作业无缝衔接。

(4) 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响应和处理 165 平方公里范围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工作任务。

2.公共区域遗撒建筑垃圾清运与消纳处置

(1) 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严格按经开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公共区域遗撒建筑垃圾实施闭环式规范处置。

(2) 装车环节：规范装载，严禁超载、混装；车辆密闭苫盖，杜绝沿途遗撒与扬尘污染。

(3) 清运环节：按指定路线、指定时段运输，全程保持车辆密闭、车身整洁，运输过程合规有序。

(4) 消纳环节：运至指定消纳场所，按规定卸车、处置；落实消纳场环保管控，防范乱堆乱倒与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秩序。

(5) 出现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等环境卫生紧急事件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须及时有效。

3.扫雪铲冰及融雪剂购置

(1) 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和甲方的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扫雪铲冰设备，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遇有雪情，做好值班值守及呼叫应答工作，及时开展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分别在降雪预警启动后、除雪作业展开后、降雪结束后，配合甲方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分别报送雪前、雪中（一般每 2 小时续报）、雪后情况。

(2) 备足合格融雪剂，采购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的各项要求，且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融雪剂质量自检自查，配合市、区级部门开展抽查。

作业范围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致。

作业要求

（1）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天气保障作业要求

须配合甲方完成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考核等迎检保障工作，无条件服从应急调度、重点保障、临时增派任务。重污染、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须每周 7*24 小时待命，按指令加密作业、快速处置，不得延误。

在各类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时段，全面落实道路机械清洗、机械清扫及人工常态化保洁工作，实行专人定岗值守作业模式，做到垃圾随产随清、动态清零。

保障任务结束后，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作业现场全方位清理，快速恢复辖区常态化保洁作业标准。

（2）扫雪铲冰作业要求

本次扫雪铲冰作业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及相关作业标准执行。若合同期内有新的作业标准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融雪剂管控：按照北京市政策要求，坚持科学使用、严禁滥用；按气温、雪厚精准配比、适量撒布，杜绝过量抛洒；作业避让行道绿植、绿化带、市政管线、护栏、地砖路面，最大限度保护绿化与市政设施。

附件八：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其他垃圾转运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将经开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经压缩转运后运往指定消纳场。

（2）厨余垃圾清运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将经街道申请已经纳入城市运行局备案的居民小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通过直收直运的方式，清运至指定消纳场。

作业范围

(1) 负责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转运到终端，处理地点：根据城市运行局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及处置场。

(2) 负责城市运行局确认的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小区数量可能依申请增加，清运垃圾量据实结算，处理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序号	小区名称	清运时间	清运频次
1	紫君庭中央公馆	8:00-17:00	每日一次
2	听涛雅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3	新康家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4	梅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5	管委会宿舍	8:00-17:00	每日一次
6	大雄城市花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7	东晶国际	8:00-17:00	每日一次
8	博客雅居	8:00-17:00	每日一次
9	金泰公寓	8:00-17:00	每日一次
10	一品亦庄	8:00-17:00	每日一次
11	一栋洋房	8:00-17:00	每日一次
12	鹿鸣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13	长新花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14	卡尔生活馆	8:00-17:00	每日一次
15	狮城百丽	8:00-17:00	每日一次
16	金地格林小镇	8:00-17:00	每日一次
17	上海沙龙社区	8:00-17:00	每日一次
18	郁金香舍	8:00-17:00	每日一次
19	林肯公园 C 区	8:00-17:00	每日一次
20	中芯花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1	亦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2	悦廷茗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3	亦城茗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4	博客雅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5	赢海庄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6	通泰文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7	北京经开·壹中心	8:00-17:00	每日一次
28	观海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9	科创家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0	亦城文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1	亦城景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2	汀塘家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3	海棠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34	国锐金嶺（不含商住）	8:00-17:00	每日一次
----	------------	------------	------

（3）负责经开区垃圾中转站的日常工作。

作业要求

（1）车辆标识规范管理：所有垃圾清运作业车辆须严格遵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相关管理规定，统一完成车身标准化标识喷涂，确保标识合规规范、清晰醒目、统一，满足行业监管及市容管理要求。

（2）出车及人员作业规范：作业人员出车前须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保装置设备完好；统一工作装，衣着整洁，严格考勤制度，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准时发车，按照确定的作业路线行驶。

（3）垃圾转运及消杀管控：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随产随清、及时转运的作业原则，严格依据《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防蚊灭蚊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2026年北京市防蚊灭蚊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常态化对作业场地、运输设备及作业人员开展消杀工作，从源头管控蚊蝇滋生问题。全程实行垃圾分类密闭化运输，严禁混装混运，严禁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焚烧垃圾等各类违规作业行为。

（4）文明作业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严格按照作业流程操作，注意减少对作业区域和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妥善解决与垃圾运输过程中与周边企业、居民之间的矛盾。

（5）辖区清运巡查工作：乙方负责就经开区内其他垃圾清运情况开展巡查，如发现无资质清运、违规运输车辆等情况，及时报送城市运行局。

（6）车辆运维与数据报送：持续优化车辆运维管理制度，深挖运力潜力，有效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定期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垃圾处理终端等候时长等核心运行数据，按时汇总上报，主动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核查与监督管理。

（7）智能监管设备配置：乙方所有垃圾清运车辆，按照市城管委要求加装北斗/GPS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采用桶车对接方式的，加装车载称重计量系统，并安装具有质量判定功能的软件系统。车载称重计量和质量判定信息实时接入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管理。

（8）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证安全行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在作业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 进场垃圾管控标准：所有进场车辆载运垃圾来源应符合市城市管理委通知、会议纪要、批示等文件要求。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工艺规定的垃圾不得进场，不得有不符合市城市管理委要求的外来垃圾渗沥液、浓缩液进场。

附件九：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对核心区重点道路进行道路增加洗地作业，对空闲地块进行湿化作业。

(2) 如遇重大活动、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进行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作业。

(3) 重点针对杨柳飞絮期、天干物燥天气下的空闲地块进行湿化。按照天气情况，每天湿化不少于4次。具体作业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遇雨天情况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作业范围

(1) 对核心区重点道路增加洗地作业，名称、具体位置及类别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²)
1	北环东路	33528
2	北环西路	49019
3	地盛北街	11513
4	地盛东路	4604
5	地盛南街	4770
6	地盛西路	11590
7	地盛中路	17052
8	东环西三路	2857
9	东环西四路	7301
10	东环中路	49504
11	宏达北路	24880
12	宏达中路	22334
13	锦绣街	18470
14	科慧大道	37055
15	隆庆街	29691
16	荣昌东街	69262
17	荣昌西街	35792
18	荣华北路	50190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²)
19	荣华东二路	8159
20	荣华东三路	7108
21	荣华南路	69908
22	荣华西二路	4531
23	荣华西三路	2610
24	荣华西四路	3305
25	荣华西五路	5431
26	荣华中路	72794
27	西环东一路	7188
28	西环中路	68682
29	兴盛街	18903
30	永昌北路	38110
31	永昌东二路	2757
32	永昌东一路	5678
33	永昌西二路	7439
34	永昌西一路	10402
35	地泽北街	16808
36	地泽东街	3992
37	地泽路	14520
38	地泽南街	16369
39	地泽西街	4997
40	东环北路	61279
41	东环西二路	5481
42	荣京北小街	3882
43	荣京东街	63245
44	荣京南小街	3823
45	荣京西街	75616
46	天宝北街	5887
47	天宝东路	5046
48	天宝南街	11783
49	天宝西路	14896
50	天宝中街	12777
51	天宝中路	11903
52	天华北街	18745
53	天华东路	10838
54	天华南街	10344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²)
55	天华西路	12125
56	同济北路	22085
57	同济中路	20149
58	万源街	25109
59	文昌大道	32414
60	西环北路	86385
61	永昌中路	47153
62	运成街	25359
63	中和街	26976
64	3#区间路	1310
65	梅园路	1404
66	万源北小街	5025
67	荣华西一路	2264
68	东环北路	8132
69	经网路	9143
70	天华东路	5401
71	天华西路	10267
72	文化园东路	37970
73	文化园西路	44582
74	京沪出口	18217
75	博兴三路	108758
76	科创十七街	90213
77	经惠东路	47150
78	经惠西路	33543
79	博兴路	197584
80	科创十二街	116156

(2) 开展空闲地块湿化作业，作业地块名称、具体位置及地块类别详见下表；实际作业范围以甲方当期空闲地块管控实际情况为准，可相应调整作业地块。

序号	空闲地块名称
1	57F5 闲置地块
2	73#闲置地块
3	C4 闲置地块
4	E7 闲置地块
5	17#闲置地块
6	B6 闲置地块
7	B8 闲置地块

序号	空闲地块名称
8	E1 闲置地块
9	G3 闲置地块
10	C9 闲置地块
11	D6 闲置地块
12	X18-2 闲置地块
13	X55 闲置地块
14	X56 闲置地块
15	G7-4 闲置地块

作业要求

(1) 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行人，在等待交通信号灯时应关闭阀门，暂停洒水；如遇周围有行人，应及时收水。附近车辆较多时应适当减小洒水压力，不得将水洒到人行步道上。

(2) 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晚 17：00-19：00）。

(3) 开展地块洒水降尘作业时，地块内均应洒到，且路面无明显积水。

(4) 开展洗地作业时，每条车道均应洗到，且作业后道路无明显积尘。

(5) 进行洒水降尘、洗地作业时，如遇周围有行人、车辆，未及时收水，将水溅到行人、车辆上的情况被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按照每件投诉扣款 1000 元，并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 1 包）

合同金额（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项 目 概 况：负责该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消杀维护、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等。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邵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